

泉州卓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泉州卓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卓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徐克霞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克霞

项 目 负 责 人： 徐克霞

填 表 人： 徐克霞

建设单位：泉州卓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103776299

传真：

邮编：3627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邱下村鑫强路 7 号 1 幢 4F-5F（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泉州卓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泉州卓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邱下村鑫强路7号1幢4F-5F（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刻字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刻字膜45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刻字膜30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0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06月		
调试时间	2025年0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07月24、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卓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卓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90万元	环保投资	9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号文； 2. 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 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6. 泉州卓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泉狮环评（2025）表27号。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根据泉州卓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该项目排放污染物应执行的标准要求如下：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接管标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1-1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mg/L）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B 级标准	/	/	/	/	45	70	8.0
	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6~9	300	200	200	35	47	3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9	300	200	200	35	47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项目废气主要为调胶、涂布、烘干、复合、表面处理、打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1)有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 2（其他加工-复合涂布）工艺相似，故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2018）表 1 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2018）表 3 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2018）表 2 浓度限值，厂区

内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 A 表 A.1 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1-2、表 1-2。				
表1-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25	50	1.5	参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4- 2018）表 1 排放限值
注：当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表1-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 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1h 平均 浓度值	监测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8.0	30	2.0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 1784-2018）表 3 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1h 平均浓度值参 照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标准》（DB35 1784-2018）表 2 浓 度限值；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印刷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 2022）附录 A 表 A.1 浓度限值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泉州卓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邱下村鑫强路 7 号 1 幢 4F-5F（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要从事从事刻字膜生产。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环保投资 9 万元，建设“泉州卓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由于项目部分设备未引进，因此进行阶段性验收，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刻字膜 30 万平方米。项目聘职工 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钢筋混凝土结构，五层式，1F 厂房高度 7m，2F~5F 厂房高度均为 4m）		项目使用所在厂房的 4F、5F 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使用总建筑面积 2712.3m ² 。4F 购置安装激光打标机；5F 购置安装涂布复合生产线、搅拌机、压花机、分切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4F，建筑面积约 970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雨水		雨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调胶、涂布、烘干、复合、表面处理、打样有机废气	项目对调胶、涂布、烘干、复合、表面处理、打样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负压措施，并在调胶、涂布、烘干、复合、表面处理、打样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激光打标烟尘	激光打标机旁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未投产
	噪声		隔声、减震垫、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面积约 10m ² ，位于厂房屋顶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贮存库，面积约 7m ² ，位于厂房屋顶中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厂房内设置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设置于厂房 5F 西北侧，主要用于储存 PP 膜、植株膜、TPU 热熔胶膜。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设置于厂房 4F 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	设置于厂房 5F 西北侧，主要用于储存水性聚氨酯胶粘剂、银粉、处理剂（乙酸乙酯）。	与环评一致
	运输情况	厂区内部物料采用叉车及人工运输，厂区外部采用汽车密封运输。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增减量
		环评	实际	
1	涂布复合生产线	3 条	3 条	不变
2	搅拌机	4 台	4 台	不变
3	打样机	1 台	1 台	不变
4	烘箱	1 台	1 台	不变
5	分切机	2 台	2 台	不变
6	压花机	1 台	0 台	-1 台
7	激光打标机	2 台	0 台	-2 台
8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不变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用量
1	PP 膜	6.7t
2	TPU 热熔胶膜	67t
3	植珠膜	17.6t
4	银粉	0.03t
5	水性聚氨酯胶粘剂	7.1t
6	处理剂（乙酸乙酯）	1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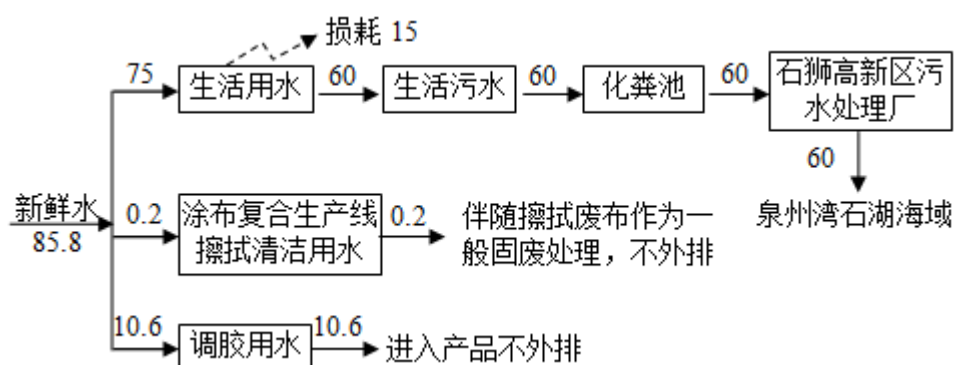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方式一(PP膜+TPU热熔胶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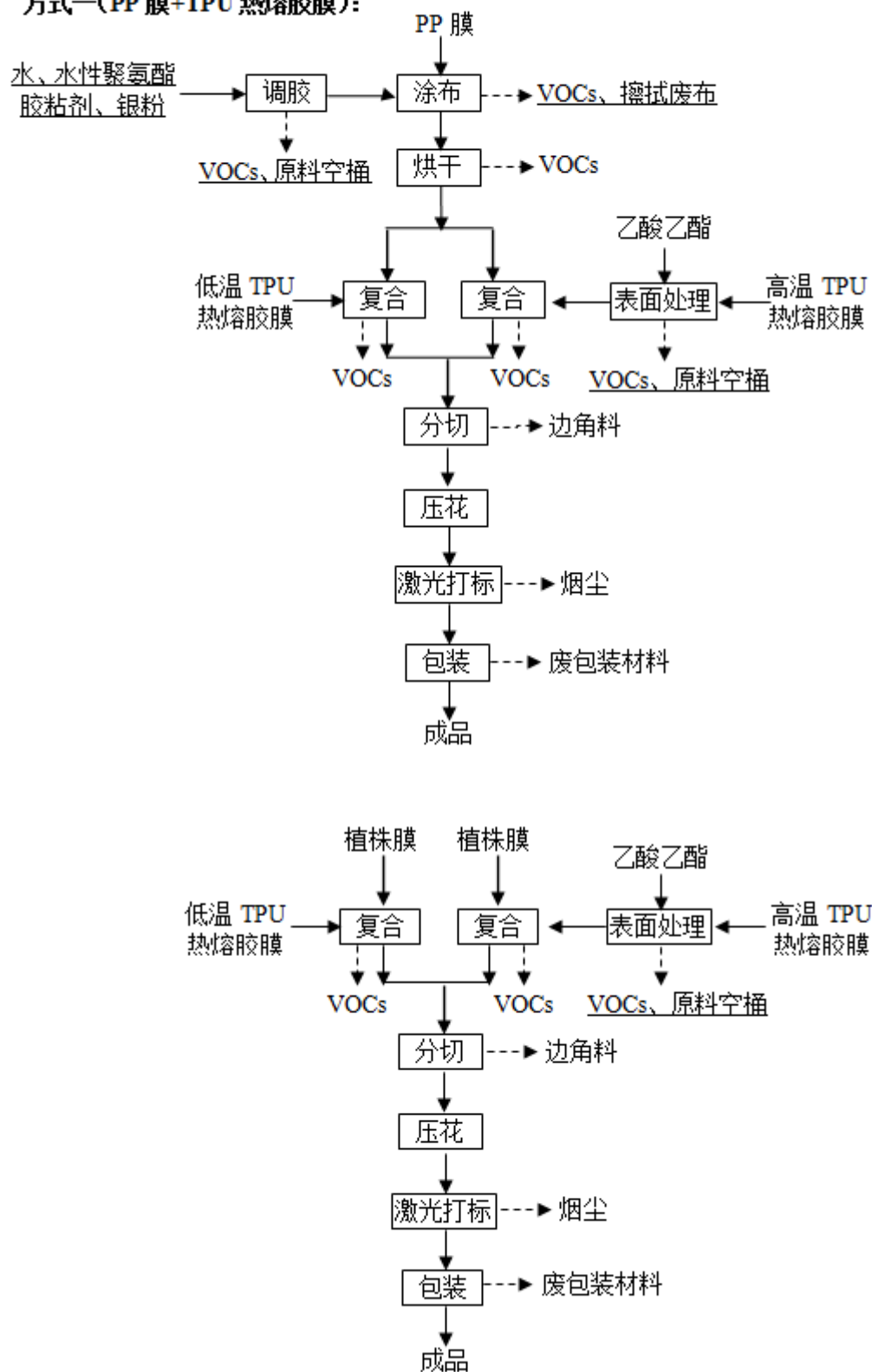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两种生产方式的区别在于基材的不同,方式一为PP膜+TPU热熔胶膜组合方式,该方式生产出来的为不反光刻字膜;方式二为植株膜+TPU热熔胶膜组合方式,该方式生产出来的为反光刻字膜,且采用PP膜为基材生产的,需先进行涂布后再进行复合加工。

(1) **调胶、涂布:**首先在独立隔间的搅拌间内通过搅拌机将水性聚氨酯胶粘剂、水及银粉进行搅拌混合均匀,搅拌过程无需加热。接着通过涂布复合生产线将搅拌均匀的胶水涂抹在PP膜表面。

(2) **烘干:**通过涂布复合生产线上配套的烘干装置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9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3) **表面处理:**高温TPU热熔胶膜在复合前需采用沾染乙酸乙酯的抹布对膜的表面进行擦拭清洁,目的是以此达到更好的复合效果。

(4) **复合:**复合工艺同样在涂布复合生产线上完成,复合方式为四种:①涂布并烘干完成的PP膜与低温TPU热熔胶膜复合;②涂布并烘干完成的PP膜与高温TPU热熔胶膜复合;③植株膜与低温TPU热熔胶膜复合;④植株膜与高温TPU热熔胶膜复合。复合温度约85℃,加热方式为电加热。

(5) **分切:**使用分切机将复合后的材料裁切成一定尺寸规格。

(6) **压花:**使用压花机在材料表面通过一定物理压力压出客户需求的花纹,该过程无需加热。

(7) **激光打标:**使用激光打标机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材料进行局部照射,使表层材料汽化从而打出客户所需商标。(目前未投产)

(8) **包装:**人工包装后入库。

4、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该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项目引进的设备实际产能不超过环评批复的设计生产能力,无新增污染源,现有建设内容基本环评一致,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建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主要污染源：

从现场勘查可知，该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①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项目聘职工人数 5 人，均不住宿，根据水费票据，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t/a，主要污染物为：COD、BOD5、SS、NH₃-N、总氮、总磷。

②废气：主要为调胶、涂布、烘干、复合、表面处理、打样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的运营噪声。

④固废：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空桶、废包装材料、擦拭废布；危险废物：乙酸乙酯空桶、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

2、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废气：项目在调胶、涂布、烘干、复合、表面处理、打样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Q1）排放。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是通过安装减震垫、关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a) 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分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其产量约 0.9t/a、废包装材料其产量约 0.6t/a，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空桶产量约为 0.7t/a，擦拭废布 0.006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

b) 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5t/a；乙酸乙酯空桶产量约为 0.06t/a；分别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泉州市祥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置。

c) 其他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0.6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现场设施照片



调胶、涂布、烘干、复合、表面处理集气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Q1 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3、厂区平面布置和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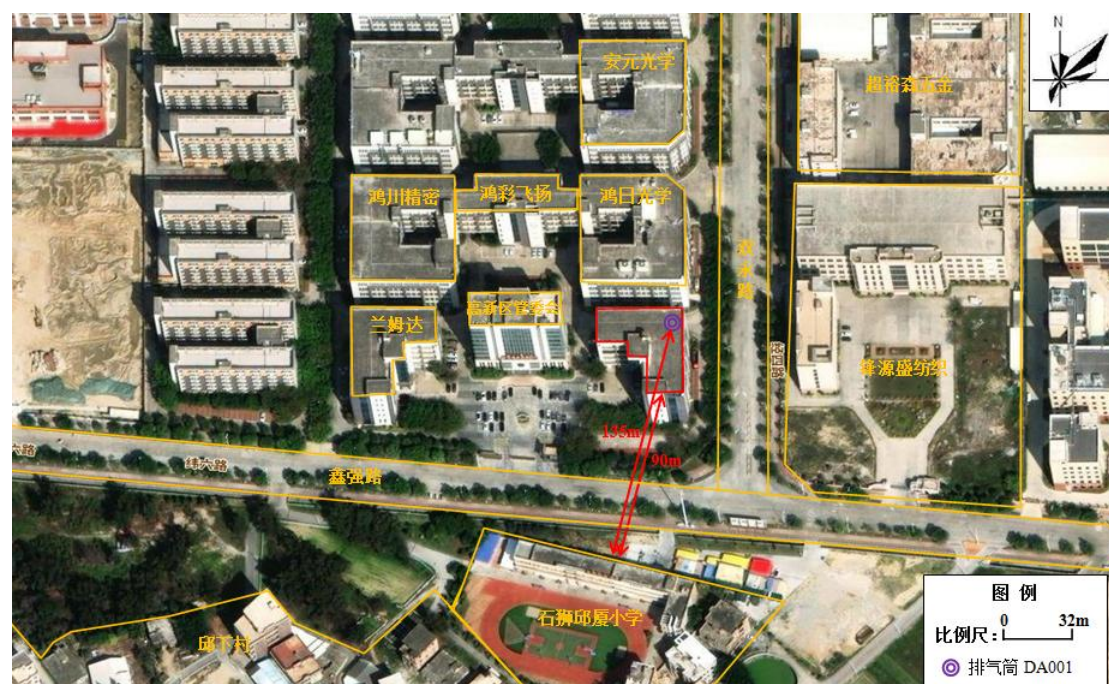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①环境现状主要结论

环境空气：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水环境：项目废水最终纳污海域为泉州湾石湖海域（泉州湾南岸石湖角规划港区的港池和调头水域），该海域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及以上。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②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A、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值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B、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根据环境保护目标分析，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90m处的石狮邱厦小学，位于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项目排气筒设置于厂房屋顶东北侧，与石狮邱厦小学相距135m，且项目排气筒与石狮邱厦小学之间有绿化带、道路作为缓冲带，项目通过对调胶、涂布、烘干、复合、表面处理、打样区域采取单独密闭隔间负压措施，并在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处安装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有效削减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石狮邱厦小学影响较小。

C、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运输方面加强管理，进出车辆减速、禁鸣，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及车间墙体、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后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D、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废采取措施后，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卓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卓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石狮市鸿山镇邱下村鑫强路 7 号 1 幢 4-5 楼（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规模为年产刻字膜 45 万平方米（其中，不反光刻字膜 22.5 万平方米，反光刻字膜 22.5 万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项目组成、生产工艺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根据项目环评内容和结论、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4]C070964 号），在依法取得相关的行政许可，并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执行标准、总量控制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 优化厂区布局。加强企业环保管理，切实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和原辅材料的利用率，不得使用落后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2.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方可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应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调胶、涂布、烘干、复合、表面处理、打样等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无组织排放要求。
4.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应合理规划厂区功能，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5.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业垃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参照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废临时贮存场设置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6.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5214 吨/年，项目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应严格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我局的批复要求，做好各项污染的防治工作，严格执行“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建成后应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请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摘录）	验收实际落实情况
1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方可纳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已落实。
2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应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废气的收集率、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调胶、涂布、烘干、复合、表面处理、打样等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1616-2022《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无组织排放要求。	项目在调胶、涂布、烘干、复合、表面处理、打样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Q1）排放。已落实。
3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应合理规划厂区功能，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现场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在 47.2-64.3dB（A）≤65 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已落实。
4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应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工业垃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及时妥善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参照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废临时贮存场设置符合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	a) 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分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其产量约 0.9t/a、废包装材料其产量约 0.6t/a，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空桶产量约为 0.7t/a，擦拭废布 0.006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 b) 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5t/a；乙酸乙酯空桶产量约为 0.06t

	关要求。	/a；分别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泉州市祥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置。 c)其他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0.6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已落实。
5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5214 吨/年，项目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泉州市海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泉州市海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241312050224）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18 日。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下表。

表 5-1 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2	排气筒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5-2 项目污染物监测采样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HS-018	2026 年 01 月 02 日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HS-019	2026 年 01 月 02 日
3	风速风向仪	HP-16026-202	HS-009	2026 年 03 月 26 日
4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603A	HS-027	2026 年 05 月 05 日
5	空盒气压表	DYM3	HS-031	2026 年 05 月 05 日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S-073	2025 年 09 月 03 日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型	HS-074	2025 年 09 月 03 日
8	气相色谱仪	GC1120	HS-070	2026 年 07 月 24 日

（3）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本次监测实行采测分离，具体人员安排情况见下表。

表 5-3 项目监测人员安排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周宝强	实验室负责人	报告批准	海丝检测字第 015 号
2	孙安琪	技术员	报告编制	海丝检测字第 024 号
3	王诗婷	技术员	报告审核	海丝检测字第 009 号
4	刘为阳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海丝检测字第 021 号
5	谭飞龙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海丝检测字第 019 号
6	吴培玲	检验员	气相色谱分析人员	海丝检测字第 016 号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现场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HS-073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HS-074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监测前	监测后		
2025.07.24	93.8 dB	93.6 dB	0.0 dB	-0.2 dB	±0.5 dB	合格
2025.07.29	93.8 dB	93.8 dB	0.0 dB	0.0 dB	±0.5 dB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

表 6-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监测项目	备注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进、出口	3 次/日; 2 日	标杆排气量、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见 3-2

表 6-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监测项目	备注
废气 (无组织排放)	G1 (厂界上风向)	3 次/日；2 日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见图 3-2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G5 厂区内生产车间机台前 1 米处 1#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G6 厂区内生产车间机台前 1 米处 1#监控点			
	G7 厂区内生产车间机台前 1 米处 1#监控点			

(2) 噪声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检测频次	备注
		方位	距离		
噪声	S1	W	1m	2 天, 昼间 监测 1 次/天	监测点位 见图 3-2
	S2	N	1m		
	S3	W	1m		
	S4	E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通过产品产量核算法对生产工况进行记录，工况记录期间，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证明见附件。		
监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24 日	2025 年 07 月 29 日
产品名称	刻字膜	刻字膜
日产量	0.078 万平方米	0.075 万平方米
工况负荷	78.0%	75.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见表 7-2，有组织废气排放见表 7-3。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平均风速(m/s)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5. 07. 24	G1 （上风向 参照点）	参照点 G1-1	晴	南风	29. 5	100. 24	62	1. 1	0. 21
		参照点 G1-2	晴	南风	30. 2	100. 20	59	1. 5	0. 25
		参照点 G1-3	晴	南风	30. 8	100. 17	58	0. 9	0. 32
	G2 （下风向 1 [#] 监控 点）	监控点 G2-1	晴	南风	29. 5	100. 24	62	1. 1	0. 70
		监控点 G2-2	晴	南风	30. 2	100. 20	59	1. 5	0. 75
		监控点 G2-3	晴	南风	30. 8	100. 17	58	0. 9	0. 67
	G3 （下风向 2 [#] 监控 点）	监控点 G3-1	晴	南风	29. 5	100. 24	62	1. 1	1. 30
		监控点 G3-2	晴	南风	30. 2	100. 20	59	1. 5	1. 33
		监控点 G3-3	晴	南风	30. 8	100. 17	58	0. 9	1. 27
	G4 （下风向 3 [#] 监控 点）	监控点 G4-1	晴	南风	29. 5	100. 24	62	1. 1	1. 42
		监控点 G4-2	晴	南风	30. 2	100. 20	59	1. 5	1. 48
		监控点 G4-3	晴	南风	30. 8	100. 17	58	0. 9	1. 45
2025. 07. 24 监测期间，3 个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 48
标准限值									2. 0
备注：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2.0mg/m ³ 。									

续表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平均风速(m/s)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 07. 29	G1 (上风向 参照点)	参照点 G1-1	晴	南风	30. 1	99. 53	61	1. 3	0. 64
		参照点 G1-2	晴	南风	30. 7	99. 51	60	1. 1	0. 79
		参照点 G1-3	晴	南风	31. 4	99. 48	59	1. 6	0. 83
	G2 (下风向 1 [#] 监控 点)	监控点 G2-1	晴	南风	30. 1	99. 53	61	1. 3	0. 92
		监控点 G2-2	晴	南风	30. 7	99. 51	60	1. 1	1. 23
		监控点 G2-3	晴	南风	31. 4	99. 48	59	1. 6	0. 94
	G3 (下风向 2 [#] 监控 点)	监控点 G3-1	晴	南风	30. 1	99. 53	61	1. 3	1. 37
		监控点 G3-2	晴	南风	30. 7	99. 51	60	1. 1	1. 08
		监控点 G3-3	晴	南风	31. 4	99. 48	59	1. 6	1. 42
	G4 (下风向 3 [#] 监控 点)	监控点 G4-1	晴	南风	30. 1	99. 53	61	1. 3	1. 49
		监控点 G4-2	晴	南风	30. 7	99. 51	60	1. 1	1. 76
		监控点 G4-3	晴	南风	31. 4	99. 48	59	1. 6	1. 43
2025. 07. 29 监测期间, 3 个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 76
标准限值									2. 0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 即: 非甲烷总烃≤2. 0mg/m ³ 。									

表 7-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天气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 07. 24	G5 (厂区内生产车间设备前 1 米处 1#监控点)	监控点 G5-1	晴	无持续风向	32. 1	100. 03	51	5. 79
		监控点 G5-2	晴	无持续风向	32. 7	99. 98	49	3. 59
		监控点 G5-3	晴	无持续风向	33. 2	99. 94	48	2. 88
	G6 (厂区内生产车间设备前 1 米处 2#监控点)	监控点 G6-1	晴	无持续风向	32. 1	100. 03	51	3. 06
		监控点 G6-2	晴	无持续风向	32. 7	99. 98	49	2. 29
		监控点 G6-3	晴	无持续风向	33. 2	99. 94	48	2. 18
	G7 (厂区内生产车间设备前 1 米处 3#监控点)	监控点 G7-1	晴	无持续风向	32. 1	100. 03	51	7. 91
		监控点 G7-2	晴	无持续风向	32. 7	99. 98	49	5. 08
		监控点 G7-3	晴	无持续风向	33. 2	99. 94	48	6. 42
	2025. 07. 24 监测期间，3 个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8. 0
备注：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41616-2022）表 A.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8. 0mg/m ³ 。								

续表 7-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天气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5. 07. 29	G5 （厂区内生产车间设备前 1 米处 1#监控点）	监控点 G5-1	晴	无持续风向	33. 4	99. 16	57	3. 03
		监控点 G5-2	晴	无持续风向	33. 1	99. 15	57	2. 82
		监控点 G5-3	晴	无持续风向	33. 2	99. 14	57	3. 25
	G6 （厂区内生产车间设备前 1 米处 2#监控点）	监控点 G6-1	晴	无持续风向	33. 4	99. 16	57	3. 08
		监控点 G6-2	晴	无持续风向	33. 1	99. 15	57	2. 13
		监控点 G6-3	晴	无持续风向	33. 2	99. 14	57	2. 48
	G7 （厂区内生产车间设备前 1 米处 3#监控点）	监控点 G7-1	晴	无持续风向	33. 4	99. 16	57	5. 66
		监控点 G7-2	晴	无持续风向	33. 1	99. 15	57	3. 45
		监控点 G7-3	晴	无持续风向	33. 2	99. 14	57	3. 83
2025. 07. 29 监测期间，3 个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5. 66
标准限值								8. 0
备注：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41616-2022）表 A. 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8. 0mg/m ³ 。								

表 7-3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07.24	调胶、涂布、烘干、复合表面、打样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m³/h	5.92×10³	5.76×10³	6.20×10³	5.96×10³	—	18.1
			实测浓度，mg/m³	36.7	36.6	35.7	36.3	—	
			排放速率，kg/h	0.217	0.211	0.221	0.216	—	
	调胶、涂布、烘干、复合表面、打样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m³/h	7.85×10³	7.39×10³	8.28×10³	7.84×10³	—	
			实测浓度，mg/m³	24.9	23.9	19.3	22.7	50	
			排放速率，kg/h	0.195	0.177	0.160	0.177	1.5	
2025.07.29	调胶、涂布、烘干、复合表面、打样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m³/h	6.11×10³	5.76×10³	5.42×10³	5.76×10³	—	24.3
			实测浓度，mg/m³	19.7	21.9	21.6	21.1	—	
			排放速率，kg/h	0.120	0.126	0.117	0.121	—	
	调胶、涂布、烘干、复合表面、打样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m³/h	8.68×10³	8.92×10³	8.16×10³	8.59×10³	—	
			实测浓度，mg/m³	10.8	9.59	11.7	10.7	50	
			排放速率，kg/h	9.37×10 ⁻²	8.55×10 ⁻²	9.55×10 ⁻²	9.16×10 ⁻²	1.5	
备注： 1、 本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 1 中“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即：非甲烷总烃≤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1.5kg/h； 2、 调胶、涂布、烘干、复合表面、打样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3、 2025 年 07 月 16 日和 22 日采样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间）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dB	排放限值 dB	检测结论
				本项目声源	背景声源			
2025.07.24 (昼间)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13:43~13:48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6.9	6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13:54~13:59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62.2	6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14:04~14:09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4.4	65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14:12~14:17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9.1	65	达标
2025.07.29 (昼间)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13:31~13:36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4.8	65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13:45~13:50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64.3	6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13:52~13:57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47.2	65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13:38~13:43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7.7	65	达标
备注: 1、 在 2025 年 07 月 24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晴,平均风速为 0.7~3.1 m/s,符合监测要求; 2、 在 2025 年 07 月 29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晴,平均风速为 0.3~2.1 m/s,符合监测要求; 3、 在 2025 年 07 月 24 日和 29 日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4、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65dB。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泉州卓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阶段性）已竣工并投入试生产。本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24、29 日委托泉州市海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泉州卓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刻字膜 45 万平方米，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刻字膜 30 万平方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2、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石狮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验收检测），能够达标排放。

3、项目在调胶、涂布、烘干、复合、表面处理、打样工序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Q1）排放。经现场采样检测，项目有组织排放出口（Q1）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4.9\text{mg}/\text{m}^3 \leq 5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leq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leq 1.5\text{ kg}/\text{h}$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1.76\text{mg}/\text{m}^3 \leq 2.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7.91\text{mg}/\text{m}^3 \leq 8\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 DB35/1784-2018《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能够达标排放。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统计结果，2025 年 07 月 24 日监测期间，Q1 废气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18.1%；2025 年 07 月 29 日监测期间，Q1 废气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24.3%。

4、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现场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 Leq ）在 47.2-64.3dB（A） $\leq 65\text{ dB}$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

5、a)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分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其产量约 0.9t/a、废包装材料其产量约 0.6t/a，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空桶产量约为 0.7t/a，擦拭废布 0.006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

b)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5t/a；乙酸乙酯空桶产量约为 0.06t/a；分别集中收集于危废间后由泉州市祥兴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置。

c)其他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0.6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泉州卓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卓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邱下村鑫强路7号1幢4F-5F（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异地搬迁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刻字膜 45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刻字膜 3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狮环评（2025）表 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卓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卓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1MA332MK03A001Z		
	验收单位		泉州卓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市海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7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泉州卓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1MA332MK03A		验收时间		2025 年 0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06		0.006						0.006		
	化学需氧量（t/a）					0.003		0.003						0.003		
	氨氮（t/a）					0.0003		0.0003						0.0003		
	石油类（t/a）															
	废气			/	/	1971.6		1971.6						1971.6		
	二氧化硫（t/a）				/											
	氮氧化物（t/a）															
	烟（粉）尘（t/a）															
	挥发性有机物（t/a）					0.32232		0.32232	0.5214					0.3223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氨（t/a）														
		硫化氢（t/a）														
油烟（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